

大仁科技大學

興建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9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本校 84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興建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董事會代表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保管組長、營繕事務組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學校重大工程興建計劃。
 - (二)規劃及審查本校校園建築整體發展計劃。
 - (三)監督本校各項營建工程。
- 四、為因應各項規劃及營建工程，得成立各別之專案小組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開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之二同意始能決議。決議案陳請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，重大工程計劃應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